

## 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

### 2011 年 5 月教會統一查經預查

經文：加拉太書三章 1~14 節

主題：信心勝過律法

查經目標：通過保羅對加拉太人信仰經歷的提醒，來回想我們自己的信仰經歷。並且藉著舊約中神的啓示，了解信心和律法的差別，明白稱義的真正途徑，存感恩的心思想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你我成就的永遠救贖。

建議程序：

一、唱詩敬拜（二十分鐘）

二、讀經禱告（五分鐘）

三、通過適當的觀察、解釋和應用等方面的問題帶領大家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意。建議按照觀察→解釋→應用的步驟來使用相應的問題。（四十五分鐘）

帶領重點	參考問題
<p>這段經文之前，保羅用自己信主和事奉的經歷證明自己使徒的身份，為接下來這些神學辯論（三~四章）打下基礎，讓加拉太人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可靠的，並且帶有屬靈的權柄。</p> <p>責問（三 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裡保羅兩次提到加拉太人“無知”，這並不是一個侮辱人的講法，而只是一種對錯誤觀念激烈的措辭。聖經中也有其他地方提到人的“無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七 26（無知的蓋房人）</li> <li>○ 太二十三 17，路十一 40（宗教人士）</li> <li>○ 路十二 20（無知的財主）</li> <li>○ 路二十四 25（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li> <li>○ 徒十七 30，羅一 21，弗四 18，多三 3，彼前一 14……（世人）</li> </ul> </li> <li>▪ 聖經中提到的“無知”通常不是講到人沒有科學方面的知識，而主要是指對知識的源頭——神，沒有真正的認識，對神的心意和旨意沒有了解。現代社會的知識體系極為龐大，人對知識的掌握和了解也超過以前的世代，但是常常對神的作為視而不見，對神的旨意充耳不聞。</li> <li>▪ 無知的對比就是真知，真知的對象是基督。若不了解耶穌的身份，不明白十字架的含義，就是無知，就容易被迷惑。（西二 2，弗一 17，羅十 2）</li> <li>▪ 保羅用四個方面來質問加拉太人，這一系列反問，目的要讓他們從對立的兩者中選擇。答案其實很明顯，保羅只是希望他們可以從他們信主和基督徒生活的經歷中反思自己的信仰根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開始的問題（2 節）</li> <li>○ 關於成全的問題（3 節）</li> <li>○ 關於逼迫的問題（4 節）</li> <li>○ 關於神蹟的問題（5 節）</li> </ul> </li> <li>▪ 我們可以常常從類似的這幾個方面來思想。經歷可</li> </ul>	<p>觀察：保羅如何稱呼加拉太人？試舉例在聖經中還有哪些地方提到人們的“無知”？他們的無知表現在哪些方面？</p> <p>解釋：保羅為何稱加拉太人“無知”？他們的問題出在哪裏？</p> <p>應用：什麼是真正的無知？現代社會的缺失在哪裏？有哪些原因引起這些問題？我是否也是同樣無知？</p> <p>觀察：保羅從哪些方面提醒加拉太人信仰的根本？加拉太人從這些方面遭遇或得到什麼？</p> <p>應用：有哪些重要的信仰和生活經歷引發我的思考？這些經歷和思考對我的信仰有什麼影響？</p>

<p>以讓我們有切身的體會，並且通過認真地思考，從而改變我們的靈命，觀念，行為以及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主的過程（2 節）</li> <li>○ 成長的過程（3 節）</li> <li>○ 受苦的過程（4 節）</li> <li>○ 事奉的過程（5 節）</li> </ul>	
<p>正面地論證：以信為本（三 6~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信心被稱義的原則對於猶太人來說並不是新的。保羅在這裡用猶太人的先祖亞伯拉罕來做為以信心被稱義的證據。這裡亞伯拉罕得到神的悅納和祝福，並稱他為義的時候（創十五 6），還沒有摩西的律法，甚至連割禮也還沒有施行（所以並不是必要的條件）。</li> <li>▪ 而且外邦人（萬族和萬國）也因為同樣的信心原則得以稱義，並得到與亞伯拉罕同樣的福分，這也是在律法之先（創十二 3，十八 18）。</li> <li>▪ 亞伯拉罕的子孫指的是他屬靈的子孫，而不是血統的。任何以信心為出發點，將生命降服在神的應許前，來得神的悅納的人都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聯結與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li> </ul>	<p>解釋：什麼叫做“以信為本”？  解釋：“亞伯拉罕的子孫”指的是哪些人？  應用：從亞伯拉罕信心的範例，我可以看到自己在哪些方面可以學習以信心為信仰生活的基礎？</p>
<p>反面的論證：以行律法為本（三 10~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裡“咒詛”指的是神對人的罪作出的反應。</li> <li>▪ 保羅用申 27：26 來說明律法的作用是聲明神的審判。若要靠行律法，就必須面臨被咒詛的可能結果。神設立律法的功用不是讓人稱義，而是讓人認識到罪，並且認識到自己無法成為無罪，無法逃避神的咒詛，轉而尋求神所設立真正的解決方法。</li> <li>▪ 保羅在 12 節中用哈二 4 來說明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得到神的悅納，因為如果人可以靠行律法得到生命的話，舊約聖經中就不需要在後來提供另外一種方法，就是靠著信心。也就再一次說明如果要以行律法為本，就一定會被咒詛，所以這已經是一條死路。</li> <li>▪ 保羅在 12 節中濃縮利十八 4~5，指出舊約中律法對人的要求是“行”，而不是“信”。這是和前面亞伯拉罕的例子是對立的，是背道而馳的。所以選擇以律法為得救基礎的人是永遠無法得稱為義的。</li> <li>▪ 保羅所反對的不是律法本身，而是人誤解律法設立的目的，錯用律法從而導致背離神的心意。</li> </ul>	<p>解釋：什麼叫做“以行律法為本”？  解釋：什麼叫做“咒詛”？聖經中這個詞的含義是什麼？  應用：我在生活中有沒有哪些時候覺得可以靠自己的行為賺得神的祝福（或者覺得配得到神的祝福），或用什麼方法來補償自己的過犯，覺得神會以此接納我？</p>
<p>基督的救贖（三 13~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一方面藉著祂的死將我們從律法中釋放了，讓我們可以脫離律法的咒詛，另外一方面因為相信祂使我們承受神從創世就為我們預備的福分，這福分就是聖靈。</li> <li>▪ 耶穌基督的來到成全了律法，就結束了律法時代，同時也消除了外邦人和猶太人的界限。所以外邦人無需歸化成猶太人，靠行律法才能稱為神的子民。</li> </ul>	<p>解釋：第 1 節“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清清楚楚地顯現在加拉太人的眼前。為什麼他們還會被迷惑？  應用：十字架在我的基督教信仰中占什麼地位？我對十字架上耶穌所成就的救贖體會多少？是否心存感恩地接受？</p>

五、結束禱告（十分鐘）。